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買賣聚氨酯物料之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聚氨酯發泡及相關發泡產品。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就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目前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收購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列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Market Rea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完成集團重組，代價為向 Market Reach 當時之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1,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1,000,000 股未繳足股份。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24，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2. 呈報及綜合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集團重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127 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所載之合併會計基準編製而成。在該基準下，本公司於整個呈報財政年度（而非自收購有關附屬公司之日起）被視作其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生效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於該日已存在而編製。

儘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集團重組尚未完成，而本集團於該日前仍未合法存在，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存在，故並無呈列本公司之比較數字。

3.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而成。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列賬，惟倘董事認為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則撤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開支，例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均會計入該等開支產生之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開支能引致因使用固定資產而帶來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遞減餘額方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資產之成本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0%
汽車	30%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及／或（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截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任何其他估計成本計算。

3.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除賬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乃以原發票金額減呆賬撥備確認及列賬。當不再可能收回全數金額時,則對呆賬作出估計。壞賬於產生時即予撇銷。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賬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計劃」)。香港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在按照香港計劃之規定供款時,該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會在損益賬中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香港計劃時乃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定在僱員於供款期屆滿前離職將會退回予本集團。

3.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金成本 (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亦已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僱員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須就中國計劃作出有關當地市政府規定計算之供款,作為其退休福利基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就中國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中國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規定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日後供款之條文。

有關連人士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可作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售出貨品擁有權之管理或有效控制售出之貨品;及
-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按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確認。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就稅務及財務報表所確認收入及開支而產生之一切重大時差,按在可見將來可能出現負債之情況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可毫無疑問地變現,否則一概不予入賬。

3.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以外幣結算之財務報告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換算差額撥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於購入後三個內到期，隨時可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之高度流動短期投資項目，減去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性質近似現金而不限用途之資產。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作出準備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670,180	483,60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12	347
其他	370	170
	<u>1,382</u>	<u>517</u>
收入總額	<u>671,562</u>	<u>484,122</u>

4. 營業額及收入 (續)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按本集團產品主要市場地域劃分之營業額，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		
買賣聚氨酯物料	570,353	403,243
製造及買賣聚氨酯發泡及相關產品	99,827	80,362
	670,180	483,605
按地域		
中國：		
香港	172,311	206,842
中國其他地區	486,766	249,048
其他地區	11,103	27,715
	670,180	483,605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99,777	433,655
核數師酬金	680	18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452	475
租賃固定資產	20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40	130
呆賬撥備	671	554
滙兌虧損淨額	504	939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4,925	2,994
退休金供款	90	—
	<u>5,015</u>	<u>2,994</u>
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012</u>	<u>347</u>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本集團產品主要市場地域劃分之經營業務溢利，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買賣聚氨酯物料	41,787	26,994
製造及買賣聚氨酯發泡及相關產品	9,571	9,858
	<u>51,358</u>	<u>36,852</u>

5. 經營業務溢利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中國：		
香港	9,120	8,837
中國其他地區	40,943	23,526
其他地區	1,295	4,489
	<u>51,358</u>	<u>36,852</u>

6. 董事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公司於期內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袍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3	981
退休金供款	12	—
	<u>1,285</u>	<u>981</u>
	<u>1,285</u>	<u>981</u>

期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或其他酬金。

六名董事各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年內，董事概無支付或應支付之花紅（二零零零年：無）。董事概無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零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零年：無）。

7.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零年:四名)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資料載於上文附註6。餘下兩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薪酬各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96	180
退休金供款	7	—
	<u>503</u>	<u>180</u>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花紅(二零零零年:無)。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零年:無)。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354	402
融資租約	40	—
應付董事款項	720	900
	<u>1,114</u>	<u>1,302</u>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510	2,400
其他地區	6,520	3,7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2)	(20)
遞延稅項(附註23)	246	—
	<u>8,184</u>	<u>6,114</u>
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二零零零年：16%)稅率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設立及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旺晟樹脂(深圳)有限公司(「吉旺晟」)及奧特寶家飾(深圳)有限公司(「奧特寶」)於營運之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由於吉旺晟及奧特寶自其各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於年內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43,000港元。

11.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23,000
特別股息	17,500	—
	<u>17,500</u>	<u>23,000</u>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股息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集團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2,06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9,436,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150,0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本，有關股本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普通股1,000,000股，作為收購Market Rea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1,000,000股，以及資本化發行所發行之普通股148,000,000股組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271	335	425	2,031
添置	1,733	377	953	3,063
出售	—	—	(128)	(12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4</u>	<u>712</u>	<u>1,250</u>	<u>4,96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590	155	178	923
年內撥備	300	101	255	656
出售	—	—	(65)	(6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0</u>	<u>256</u>	<u>368</u>	<u>1,51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14</u>	<u>456</u>	<u>882</u>	<u>3,452</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1</u>	<u>180</u>	<u>247</u>	<u>1,108</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計入固定資產總額之資產賬面淨值為74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4,2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77)
	<u>51,168</u>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茲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h Tat Industrial Limited (前稱 Alend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Wah Tat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a)) 1,480,000港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Wah Tat Industrial Trading Limited (前稱 Bodma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Kurow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 運輸服務
聯大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a)) 1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聚氨酯發泡 及相關 發泡產品
Revolving Maz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 推廣及技術 支援服務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大集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a)) 1,8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吉旺晟樹脂(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750,000港元 (附註(b))	—	100%	暫無營業
奧特寶家飾(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附註(c))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不附獲派股息之權利，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無權在清盤中退還股本時收取任何盈餘資產，惟在清盤中已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有關資產餘額之一半除外。
- (b) 吉旺晟樹脂(深圳)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年期由營業執照發出日期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20年。其註冊資本原先為5,500,000港元，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削減至2,75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全數繳足。
- (c) 奧特寶家飾(深圳)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年期由營業執照發出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20年。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全數繳足。

除於「主要業務」下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附屬公司主要於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料	3,297	2,464
在製品	2,327	882
製成品	1,746	453
	<u>7,370</u>	<u>3,799</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概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零年：無）。

1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3,659	78,101
應收票據	59	—
	<u>123,718</u>	<u>78,101</u>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5,047	29,052
31日至90日	67,627	28,075
91日至180日	1,384	14,860
181日至360日	—	6,094
360日或以上	331	20
	<u>124,389</u>	<u>78,101</u>
撥備	(671)	—
	<u>123,718</u>	<u>78,101</u>

17. 有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定期存款約11,25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0）。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抵押定期存款。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86	3,666
定期存款	—	16,605
	<u>6,486</u>	<u>20,271</u>

19.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8,121	16,968
31日至90日	33,609	6,431
91日至180日	2,681	774
181日至360日	—	1,429
360日或以上	—	1,130
	<u>44,411</u>	<u>26,732</u>

20. 計息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全屬信託收據貸款，為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有抵押如下：

- (i)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各自之定期存款抵押總額分別約11,252,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其配偶及若干獨立第三者實益擁有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抵押。

本集團已接獲有關銀行之同意書，表示原則上同意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後，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之個人擔保、定期存款抵押及法定抵押將予解除，由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其他抵押品所替代。董事知悉，有關銀行現正就解除及替代上述個人擔保、定期存款抵押及法定抵押之有關文件進行最終處理程序。

2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於結算日之融資租約債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款項償還期在：		
一年內	289	—
第二年	289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2	—
	<hr/>	<hr/>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980	—
日後財務費用	(219)	—
	<hr/>	<hr/>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淨額總計	761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224)	—
	<hr/>	<hr/>
非即期部份	537	—
	<hr/> <hr/>	<hr/> <hr/>

2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相等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計息。有關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	—	—
年度支出 (附註9)	24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6	—

本集團就加速折舊免稅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金額以預期出現之稅項債務為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債務 (二零零零年：無)。

24. 股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之日期間之變動如下：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1,000,000股普通股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藉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額外增設之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4. 股本 (續)

- (iii) 為配合附註1所述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按面值發行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Market Rea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按Market Reach於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Market Reach股份之公平價值較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高出54,045,000港元，已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中列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iv)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動用100,000港元（即上文(iii)所述因發行股份以交換Market Reach已發行股份而在本公司實繳盈餘中列賬之部分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普通股。
- (v)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合共1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持有之股權比例，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結存之14,800,000港元撥充資本，惟須待下文(vi)所述向公眾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而於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方可作實。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股份被視作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為未繳足。
- (vi)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就首次公開售股於二零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按每股1.00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50,000,000港元。

24. 股本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發行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			
配發及發行股份	(i)	1,000,000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Market Rea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iii)	1,000,000	100
動用實繳盈餘繳足於註冊成立時			
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1,000,000股			
普通股	(iv)	—	100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人士發行			
新股及配售股份而入賬後之已發行及			
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v)	148,000,000	—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150,000,000	200
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	(vi)	50,000,000	5,000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v)	—	14,800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日期之股本		<u>200,000,000</u>	<u>20,000</u>

25. 購股權

待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可按該計劃之規定予以調整，相等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多股份數目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因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此外，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25%。

該計劃於結算日後，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公開上市起生效。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之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

26. 儲備

本集團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3,081	20,695	23,776
本年度純利	—	29,436	29,436
股息	—	(23,000)	(23,000)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3,081	27,131	30,212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75	—	75
本年度純利	—	42,060	42,060
股息	—	(17,500)	(17,5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56</u>	<u>51,691</u>	<u>54,847</u>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Market Reach所產生(附註24)	54,045	—	54,045
期內虧損淨額	—	(43)	(4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045</u>	<u>(43)</u>	<u>54,002</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4,002,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54,045,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51,358	36,852
利息收入	(1,012)	(347)
折舊	656	47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3	—
存貨增加	(3,571)	(2,72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5,617)	(11,5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45)	(9,792)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17,679	10,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1,687	2,899
原定還款期超過三個月之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24,834	(1,23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45,132</u>	<u>24,667</u>

(b)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融資租約 債務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7,872	—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u>17,067</u>	<u>—</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4,939	—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24,939)	(192)
訂立融資租賃合約	—	95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761</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收購 Market Reach，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4。

(ii)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所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租約訂立時資本總值95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28.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支付之土地及樓宇，於來年應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61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66,000港元）。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零年：無）。

29. 結算日後事項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本公司待其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按每股1.00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35,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假設本公司股份已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開上市而作出調整，現呈列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發行新股 及配售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備考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52	—	3,452
流動資產	159,767	35,500	195,267
流動負債	(107,389)	—	(107,389)
非流動資產	52,378	35,500	87,878
非流動負債	(783)	—	(783)
資產淨值	55,047	35,500	90,547
已發行股本	200	5,000	5,200
儲備	54,847	30,500	85,347
	55,047	35,500	90,547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與本公司若干董事往來賬戶之利息	(i)	720	900
已付一位董事租金費用	(ii)	—	130

附註：

- (i) 利息開支以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給予本集團之墊款支付，按有關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借貸利率所釐定利率計算。有關金額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公開上市前，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已悉數償還。
- (ii) 應付一位執行董事之租金費用乃有關租用一項物業供本集團純粹作辦事處用途而產生。該項租金由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參照當時市況釐定。

(b) 年內，本集團若干信貸安排，乃以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之定期存款抵押約1,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與其配偶實益擁有之物業法定抵押作擔保。有關個人担保、有抵押定期存款及法定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31. 通過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通過。